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石岐海景加油站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岐）环建表〔2025〕0001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

你办报来的《中山石岐海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石岐海景加油站新建项目拟建于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北侧。项目总投资为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用地面积约5916.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616.53平方米（其中包括建设2层站房，基底占地面积135.06平方米；建设1层网架结构罩棚，基底面积223.16平方米；建设洗车区，基底面积126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零售服务，提供洗车服务，项目拟年销售油品5500t（其中汽油4400t、柴油1100t），清洗汽车18000辆。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该项目应当依据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在运营期间各项废气排放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汽油装卸油、加油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后无组织排放。油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5.4规定的油气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要求。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距地平面高度不应小于4m，排气口应设置阻火器。

柴油装卸油、加油过程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CO、NO_x、HC等）无组织排放；项目油品贮存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隔油沉淀池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项目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

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该项目应当依据报告表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在运营期间各项废水排放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生活污水(430.7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场地冲洗废水(419t/a)、车辆清洗废水(437.4t/a)、初期雨水(549.68t/a)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该项目应当依据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东面、西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北面、南面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六、该项目应当依据报告表要求，对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好以下工作：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七、该项目应当依据报告表要求，营运期间应对地下水和土壤做好以下工作：

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油罐区、加油区、卸油区、工艺管道，危废暂存区、隔油沉淀池、洗车区及厂区其他地面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进行硬化处理。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1日